

南岗区文化志编委会

主 编	史 忠		
副主编	刘明选	梁 晨	
委 员	郑晓雯	李 云	李英俊
	张明光	齐凤章	

序 言

哈尔滨被人们誉为“东方小巴黎”，而南岗被誉为“天堂”，南岗区有着悠久的历史。特别是解放后，大批革命文艺工作者从延安派到哈尔滨，他们主要集中在南岗区，为繁荣我区的革命文艺，写下了光辉的历史。为了继承和发扬革命文艺的光荣传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沿着前辈人走过的革命道路继续前进，为祖国改革开放，四化建设大业做出新的贡献；为各级领导在改革、四化建设中制定政策和决策提供依据；为教育后代发扬革命精神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编纂了“南岗区文化志”一书。

本书共分十二章四十六节。上艰追溯到1903年帝俄侵入哈尔滨时期，下限记述到1990年末。其中，记述了早期帝俄和日本帝国主义侵入哈尔滨后，如何垄断文化市场的史实；解放后延安革命文艺工作者派来哈尔滨的活动景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如何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积极参加和支援解放战争、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运动；在经济建设时期，如何宣传贯彻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情况；南

岗地区的革命遗址、文物古迹等。

编纂中，我们得到有关单位和阎众、刘旋、高崇、刘启凤、姜晓梅、齐凤章、张明光、张菊仁等同志的热情支持，深表感谢。

限于编写人员的水平，这部志书的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继续修改，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南岗区文化局史志编委会

1990年10月12日

凡 例

一、本志贯彻“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努力收集和撰写古今历史的前提下，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史实，以体现时代的特色。

二、以文化局的职能为依据，横排竖写，以事系时，以事物分类记述为主，横不缺项，纵为断线，突出重点，详近略远，保持文化志的完整性。

三、本志的层次是按章、节、目划分。

四、本志所记述的事物，带有“南岗区”字样是指本局理接负责的事宜；带有“南岗地区”字样是指包括非区属单位的一切事物（在非区属单位协助下收集资料）。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南岗区文化工作沿革	5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人员	5
第二节 工作任务与活动	7
第三章 区属文化机构	11
第一节 南岗区文化馆	12
第二节 南岗区图书馆	52
第三节 长虹电影院	67
第四节 哈尔滨市豫剧团	72
第五节 太阳岛乐团	78
第四章 南岗地区专业文化事业机构	85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革命文艺团体	85
第二节 中长铁路文化宫文工团	86
第三节 黑龙江省京剧团	87
第四节 黑龙江省龙江戏实验剧院	88

第五节	黑龙江省杂技团	89
第六节	黑龙江省曲艺团	90
第七节	黑龙江省文化艺术干部学校	90
第八节	黑龙江省艺术学校	91
第九节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所	92
第十节	黑龙江省演出公司	92
第十一节	黑龙江省书画院	93
第十二节	黑龙江省电影职工学校	93
第五章	南岗地区新闻单位	94
第一节	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	94
第二节	哈尔滨人民广播电台	94
第三节	黑龙江电视台	96
第四节	哈尔滨电视台	97
第六章	南岗地区专业文化设施	100
第一节	黑龙江省展览馆	100
第二节	黑龙江省博物馆	101
第三节	黑龙江省图书馆	102
第四节	哈尔滨市图书馆	102
第五节	哈尔滨市工人文化宫	103

第六节	哈尔滨市少年宫	104
第七节	哈尔滨铁路文化宫	105
第八节	哈尔滨铁路分局文化宫	107
第九节	黑龙江省北方剧场	107
第十节	书店	108
第七章	南岗地区电影院、俱乐部	111
第一节	亚细亚电影院	112
第二节	和平艺术电影院	113
第三节	哈尔滨电影院	114
第四节	南岗地区俱乐部情况	115
第八章	文化市场	117
第一节	零售书摊	117
第二节	台球和电子游艺室	120
第三节	舞厅	121
第九章	文化站	122
第十章	革命遗址及纪念碑	132
第一节	颐园街1号	132
第二节	中共满州省委机关旧址	133
第三节	苏联红军烈士纪念塔	134

第四节	苏联红军烈士纪念碑.....	135
第五节	东北烈士纪念馆.....	135
第十一章	文物古迹.....	136
第一节	金代的重要遗址.....	136
(1)	杜家屯女真墓.....	137
(2)	一曼街石棺墓.....	137
(3)	姜家窝堡窖藏.....	138
第二节	文庙.....	139
第三节	七级浮屠塔.....	140
第四节	佛教极乐寺.....	140
第五节	基督教会教堂.....	141
第六节	天主教会教堂.....	142
第十二章	大事记.....	143

第一章 概述

群众文化艺术发展的历史是伴随着人类发展的历史而发展起来的。早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有他们的文化生活，奴隶也有自己的文化和娱乐方式。随着社会的变迁，代表上层社会和底层劳动人民的文化艺术活动也不断地发展变化，而所产生的各种文化娱乐活动都是为他们本阶级服务的。

哈尔滨市虽然只有近90年的历史，群众文化娱乐活动在这90余年中，真正较高层次的文化艺术活动的形成和输入，还是在20世纪初，沙俄进入哈尔滨后所带来的。

南岗区的文化艺术事业，到20世纪初已经有了一定的规模。随着外口人的增多，他们的文化艺术也流入南岗。早在1906年南岗大直街上为中东铁路沙俄高级官员兴建的“哈尔滨铁路俱乐部”，就经常演出外国音乐、舞蹈。1926哈尔滨第一个京剧团在此诞生，定期开展业余京剧活动。

1907年，美国和日本驻哈尔滨领事馆分别设在了南岗大直街102号和义州街27号(现花园小学校)，致

使外国侨民在南岗的文化活动日益增多。除“铁路俱乐部”外，电影也发展了起来。

南岗区的电影事业发展较早。自1899年电影就经中东铁路传入哈尔滨市。四年后，于1903年南岗区的第一家私营电影院敖连特(今和平电影院)就建成了，继而后于1925年至1928年，私营电影院“基干特”(今亚细亚电影院)、“明星”(今长红电影院)又建成。据1911年5月3日《远东报》载“秦家岗下坎乌查斯街(火车站附近)新开电影戏园一处，票价甚廉，贱至15戈比，影片颇新奇可观，故座客常见拥挤，闻每日之生意，尚在中国大街各家以上也。”

除了影院，在沙俄侨民居住地区还有舞厅和剧场。但出入影院、剧场和舞厅的多是外国人和中国富有者。日本帝国主义侵入哈尔滨后，由于日本人对文化艺术的控制、摧残，致使电影萧条，剧场停止，俱乐部也基本上停止了活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南岗区的文化艺术活动也和全市一样，度过了严寒的冬季、蓬勃开展了起来。从延安革命根据地派来的革命文艺工作者，于1947年5月初，在南岗区红军街1号组建了“松江鲁艺文工团”。

1948年初，在南岗区同兴街7号，又组建了《东北音乐工作团》。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和解放战争，赶排了很多文艺节目在群众中演出，革命歌曲在群众中广为流传，演唱到处都可听到《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团结就是力量》、《咱们工人有力量》、《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歌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与发展提供了条件，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蓬勃发展，文化艺术活动开始兴旺发达。

文化娱乐设施也增设了许多，中山路上修建了“哈尔滨市工人文化宫”和“哈尔滨市少年宫”、大直街上的《省直机关俱乐部》，为广大群众开辟了休息和娱乐场所。“哈尔滨市少年宫”成为培养少年儿童各种文体人才的重要阵地。还有规模较大，气势宏伟的“黑龙江省展览馆”建成在文化大革命当中，当时称为“红太阳展览馆”。随着形势的发展，原“省直机关俱乐部”又改建为能够接待各类专业团体演出的大型剧场，改名为“北方剧场”以及后来为黑龙江省京剧团修建的演出场所“中山剧场”等等。各大工厂、大专院校，驻军部队所设的俱乐部多达50余所。同时

增设了舞厅14处。文艺团体除组建了“黑龙江省京剧团”、“黑龙江省杂技团”、“黑龙江省曲艺团”外，又培植了新剧种“龙江戏”，成立了“黑龙江省龙江剧院”。在影视业方面成立了“黑龙江电影制片厂”、“黑龙江省幻灯制片厂”、“黑龙江广播电视艺术团”等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群众文化事业又有了新的的发展，特别是群众文化工作，党中央提出，群众文化工作，应该是活跃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陶冶人们的道德情操，提高人民思想觉悟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内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正确理解和贯彻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摸索具中国特色的群众文化工作新途径，反映时代精神，满足群众需要。为此，自1980年始，南岗区每年举办一次《南岗歌声》音乐会，每年参加《哈尔滨之夏音乐会》的演出活动，还有“退休职工文艺汇演”，“少年儿童文艺汇演”、“新歌作品大奖赛”、“交谊舞、迪科斯大奖赛”等等。冬季在冰雪节期间，南岗区自1987年元旦开始，又搞了一年一度的“冰雪百花

节”，而在新春佳节，元宵灯节之际，从城镇到农村，都有二十多支民间秧歌队、龙灯、狮子舞、花兰舞、旱船等形式的秧歌。走遍大街小巷和村屯，万民同乐，充分体现了南岗区群众文化工作欣欣向荣的大好形势。

第二章 南岗区文化工作沿革

1946年4月28日，我民主联军解放哈尔滨市，于1947年4月间成立南岗区人民政府，同时设立了教育股，负责南岗区的文化教育工作。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家的发展变化文化工作也随之而发展变化。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文化工作发生了空前的变化。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人员

1947年4月——1948年南岗区教育股股长范九如；

1947年4月——1949年5月马家区教育股股长马桂茹(女)、刘漩；

1948年——1949年10月南岗区教育股股长汪 扬、

节”，而在新春佳节，元宵灯节之际，从城镇到农村，都有二十多支民间秧歌队、龙灯、狮子舞、花兰舞、旱船等形式的秧歌。走遍大街小巷和村屯，万民同乐，充分体现了南岗区群众文化工作欣欣向荣的大好形势。

第二章 南岗区文化工作沿革

1946年4月28日，我民主联军解放哈尔滨市，于1947年4月间成立南岗区人民政府，同时设立了教育股，负责南岗区的文化教育工作。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家的发展变化文化工作也随之而发展变化。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文化工作发生了空前的变化。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人员

1947年4月——1948年南岗区教育股股长范九如；

1947年4月——1949年5月马家区教育股股长马桂茹(女)、刘漩；

1948年——1949年10月南岗区教育股股长汪 扬、

副股长樊春洲；

1949年10月，南岗区与马家区合并，改称南岗区，因此两区教育股也合并，改称南岗区教育股，任命吴美珍为教育股长；

1950年10月，教育股改为文教科，科长由吴美珍继任；

1953年10月——1955年5月文教科科长蔡霖春；

1957年教育与文化分设两科，文化科王秉直任副科长；

1958年8月——1958年11月吕金铎任文化科科长，副科长邓文选；

1960年4月——1961年4月文化科与教育科合并改称文教科，王铁任科长；

1961年11月——1962年10月，文教科改为文教局，张仲礼任局长、王会相任副局长；

1963年4月，又将文教局改为教育科和文化科。任命韩永泉为副科长，齐凤章兼任副科长(文化馆馆长)。

1964年—1967年文化科副科长胡志(兼文化馆长)；

1966年4月—1973年11月，因文化大革命，全区

文化工作处于混乱状态；

1973年12月南岗区恢复文化科，郑明任科长，刘秀英任副科长兼文化馆长；

1974年6月——1976年10月刘明选任科长，刘秀英副科长兼文化馆长；

1976年10月——1977年10月，齐凤鸣任文化科长；

1978年4月——1979年12月，王铁任文化科长，张玉林任副科长兼文化馆长；

1980年10月，史忠任文化科长，高俊山任副科长兼文化馆长；

1984年4月文化科改为文化局(科级)，史忠继任局长。1987年8月文化局变成处级。到90年史忠任局长(正处级)

第二节 工作任务与活动

一、1947年——1949年10月，全国、全省、全市都正处在解放战争与土地改革运动时期，文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有：

(一)、配合政权建设和土地改革运动，做好民众的宣传教育工作；